

广州空港经济区政府管理委员会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42026HY0125681

穗空港规划资源核实〔2026〕22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项目西货运区工程-熏蒸室、海关技术用房和2号空侧门卫 项目代码：2019-000052-56-01-001744
建设位置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道机场大道东888号广州白云机场
建设规模	熏蒸室（自编号：W12），总建筑面积：166平方米，地上1层：166平方米，海关技术用房（自编号：W05），总建筑面积：181平方米，地上1层：181平方米，2号空侧门卫（自编号：W09），总建筑面积：207平方米，地上1层：207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地证〔2022〕322号
放、验线/规划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5）放21B059/（2026）复21B009

合同宗地范围内 最后一期规划核实	否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第五十三条，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一、你单位就用地范围内有临时栅栏未拆除，出具了《规划 条件核实阶段告知承诺书》，请遵照执行。

二、本次核实暂不涉及土地出让金及动、竣工违约金核算事宜。

附件：1.《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3 张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3 日

抄送：市土地利用业务办理部门、市不动产登记部门、花都区土地利用业务办理部门、花都区不动产登记部门